

桃園市教師會/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《2022 年教育政策訴求》

訴求 1：加強落實行政減量，回歸教育本質

訴求 2：保障代理、兼任教師權益，給足應有之待遇保障

訴求 3：國中小降低員額管控，合理化員額應員額化

訴求 4：高中增加合理化員額，紓解 108 課綱人力缺口

訴求 5：改善工作環境，確保特教品質

訴求 6：國小總務處組長專職化

訴求 7：通盤考量各校需求，增加教育局資訊人力，以局端專業規劃
後至各校執行，以減輕學校資訊人員負擔。

訴求 8：降低幼教師生比，教育品質再精進

訴求 1、加強落實行政減量，回歸教育本質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近年來，「減輕學校負荷」已成各界共識，然而來自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指令、公文、報表並未真正減少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依舊疲於奔命，嚴重干擾正常教學。我們譴責政府將學校當作「施政提款機」的心態，更呼籲各級政府應確實落實「行政減量」，讓教師回歸正常教學。
- (二) 近來桃園雖在行政減量上已有進步（如：以校長辦學績效考評，取代過往的校務評鑑），但仍有必須進一步檢討落實之處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

- (一) 教育局應經常檢視各科室對學校之要求，如有重複，應予整併，如屬資料呈報，應先自線上填報系統內篩選資料，如有不足才向學校要求填報；並應儘量簡化內容及流程，並儘量提供線上陳報機制。
- (二) 不應讓學校承擔非教育事務。以本次疫情為例，要求學校承擔採購、分裝、發送防疫物資等責任，實以妨礙學校進行原先正常教育功能。
- (三) 教育局應協助學校排除其他機關(不論中央或市府其他局處)的「成果報告」要求。

訴求 2、保障代理兼任教師權益，給足應有之待遇保障

一、說明：

- 1、本市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，然本市代理教師之聘期卻有兩種不同算法：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聘期均為一年聘期；國中以下代理教師則依據其是否有兼任行政職務，而有十個多月至一年不等的聘期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》附則一支給方式規定：「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、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」，但本市兼課教師即便整學期授課，教育局仍以「聘期非整學期起訖日期」為由，拒絕依教育部規定之基準附則核予 22 週薪資，而僅給予 20 或 21 週薪資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

- (一) 代理教師應不分教育階段別，給予一年聘期。
- (二) 兼任教師按照教育部規定，若整學期兼課，應給予 22 週薪資。

訴求 3. 降低員額管控，合理化員額應員額化

- 一、說明：學校正式教師的比例直接影響校務運作、教學配置及學生學習品質，但是目前桃園市的員額管控比例過高，名義上稱控管率為 5-8%，實際上目前教育部實施合理化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的增置員額已達 15%，各學校的整體代理教師比例更高，明顯影響學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的穩定度。

- 二、具體作法：將合理化員額轉為正式教師員額。

訴求 4：高中增加合理化員額，紓解 108 課綱人力缺口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108 課綱實施後，增列選修課程應加開 1.2 至 1.5 倍、分組教學等措施，教師人力缺口大增。依據全教總計算，至少高中每班員額應提升至 2.7~3 人。

(二) 教育部現行雖有多項減課措施，但減課多讓教師回兼，或增聘代課老師，不僅教師過勞，也影響學生受教品質。

二、具體做法：

建議桃園市先行於中央，比照國中小，依據各校開課節數，增列「合理化員額」，聘任代理教師。

訴求 5：改善工作環境，確保特教品質

一、說明：

特殊教育的主要對象是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的學生，對於這些特殊生不僅在事前需要做鑑定，更要在入學後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計畫與課程安排。這些異於普通教育的事務全部落在特殊教育教師身上。然而，各縣市政府對於特殊教育不僅不斷增加生師比，還經常要求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複雜的報表、提供大量的文書作業，導致特教老師的心力大量耗盡在非教學輔導工作上；影響所及，對於特教學生的教育品質自然受到嚴重影響。此一問題背後的根源則在於特教政策制定與評鑑制度缺乏整體思考，也沒有考量現場的人力負荷，令特教現場怨聲載道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 特教資源班師生比 1：8。

(二) 特教評鑑應以了解教學現場問題，提供協助為目的，避免成為文書作業軍備競賽。

(三) 特教政策與規劃應重視現場教師意見，以解決現場教學問題，增進教師教學輔導為核心，避免製作意義不大、文字繁雜的報表。

(四) 特殊生鑑定應重新檢討規劃，並增加心評工作之人力，避免特教老師因為心評工作而影響教學工作。

(五) 寬列特教經費，提供特教學生足夠的資源，尤其是在普通班就讀之特教生，以免融合教育反成為特教生被歧視或霸凌的根源

訴求 6：國小總務處組長專職化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現行國中、高中總務處組長已經專職化，由專業人員擔任。

(二) 台北市、新北市國小總務處已逐步專職化，特別是出納、庶務組，均由專業人員擔任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

桃園市仿照台北市、新北市，逐步讓總務處組長專職化，讓教師回歸教學專業工作。

訴求 7、因應「班班有網路、生生用平板」政策，建議通盤考量各校需求，增加教育局資訊人力，以局端專業規劃後至各校執行。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行政院去(110)年提出「班班有網路、生生用平板」政策，教育部則於今(111)年初宣布投入 200 億元推動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其中 9 億元全額補助全國中小學購買 61 萬台平板及平板充電車，並已陸續配送至學校，9 月開學後就要全面實施。教育部長潘文忠也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表示：9 月會讓「生生用平板」政策到位，並指出「管過去因防疫實施遠距教學，但未來遠距教學應成為校園日常」，但基層負責資訊維管的教師人力顯然不足，其業務量已大到讓不少人萌生去意，此一危機應速謀解決。
- (二) 檢視現行之「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」，規模未達二十四班的高中無法設置「資訊媒體組」；規模二十四班以上的學校雖可設「資訊媒體組」，但資訊老師若接任組長，將無法兼顧 108 課綱之下課務與輔導，學校被迫只得在「非專業人員接任資訊組長」與「資訊課務輔導由代理教師接任」二擇一。國中、國小則無規定資訊組別，全由各校自行調配，資訊維管人力明顯不足。

二、具體作法：建議在教育局端增加巡迴專業資訊人力，由上而下統一規劃基礎建設，並律定設備管理原則，規模較小學校可採巡迴駐點方式提供資訊服務，規模較大學校則可由組長或資訊幹事協助執行。此外校內現有伺服器與無線網路規劃管理可採向上集中方式，以大幅減輕校內資訊人員負擔，並可解決無資訊專業人力學校不知所措的窘境，也能有效讓資訊教師專注於教學與課程發展，真正讓學生接軌「科技桃園」。

訴求 8、降低幼教師生比，教育品質再精進

- 一、說明：師生比議題自去年開始就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幼兒教育精緻化已經是台灣必走的路線，不論社會、家長、學界或教保現場，都對這樣的政策抱有極高的期待，縣市首長應該優先回應民意。
- 二、具體作法：可從試辦計畫開始，盤整目前適合進行降低師生比的園所優先試行，並將師生比從現行 1：15 降至 1：12，或採行逐年降低作法，以提升幼教品質。